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321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

被告 南鋁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姚順傑

被告 鄭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銀行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一般

01 條款第27條及保證人條款第1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
02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3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3 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4 二、又被告南鋁機械有限公司、姚順傑、鄭淑玲（下合稱被告，
05 依序稱為南鋁公司、姚順傑、鄭淑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7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南鋁公司邀同姚順傑、鄭淑玲為連帶保證人，於
10 民國108年10月31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
11 （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0
12 月3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
13 息，利息按當時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8.64碼（每碼0.2
14 5%）機動計算，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
15 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起，利息自遲延
16 之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
17 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不
18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南鋁公司自11
19 0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欠
20 本金122萬5,609元，除應一次全數清償外，另應給付如主文
21 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姚順傑及姚淑玲既為連帶保證人，自
22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23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客戶往
27 來明細查詢、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見本院
28 卷第11至5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30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31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林蓮女